

关于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安装项目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2026年6月8日按法定程序完成了“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零星维修材料采购安装项目”的评审工作。经询价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确定：“陕西京恒盛腾工贸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为283230元。

2026年6月10日，中标单位陕西京恒盛腾工贸有限公司向我单位提交了弃标函，因供货成本超出预期，导致其无法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零星维修材料的供货及安装，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无法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为最大限度保障货物供应的连续性，减少采购时间成本，确保工作不受影响，建议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新疆鹏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6年6月10日

